

## 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3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9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材料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  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推選委員以本系教授為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  - 三、本要點所評審事宜，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先經系教評會決議，送理工學院教評會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  - 四、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
    - (一)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
    - (二)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   - (三)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    - (四)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
    - (五)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    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  - 五、系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。
  - 六、系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
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  - 七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院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該結果退回系教評會復議。

- 八、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